

#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党员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党支部：

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近期党员发展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数（见附件 1）完成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标准不走样、严明程序不变通、严肃纪律不放松；因故不能完成当年发展计划的，须于 6 月底前向党委组织部反馈。各基层党支部要在党总支的指导下规范执行《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政治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的各个环节，确保党员发展质量。

二、要严格落实公示制。确定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公示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公示完成后一周内通过 OA 报

党委组织部备案，逾期无效；确定发展对象、拟接收预备党员和拟转正预备党员公示由校党委进行。

三、要严格落实审查制。今年发展对象集中轮审拟安排两次，分别在4月中旬和10月中旬；预备党员预审安排在6月初和11月下旬；党委会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拟安排在6月中旬和12月上旬。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党支部严把时间节点，规范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完成审议程序。2021年上半年党员发展工作时间推进表见附件2。

四、要严格档案管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党支部要对进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程序的所有人员规范建立“一人一档”。今年上半年，党委组织部将对全体入党积极分子“一人一档”建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 1:

## 2021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数

| 党组织名称       | 教工 | 学生 |
|-------------|----|----|
| 机关第一党总支     | /  | /  |
| 机关第二党总支     | /  | /  |
| 戏曲学院党总支     | /  | 1  |
| 戏剧系党总支      | /  | 6  |
| 音乐系党总支      | 1  | 45 |
| 舞蹈系党总支      | 2  | 4  |
| 美术系党总支      | /  | 11 |
| 影视技术系党总支    | /  | 20 |
| 文化管理系党总支    | /  | 21 |
| 基础教学部党总支    | /  | /  |
| 直属社会科学部党支部  | /  | /  |
| 直属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 | /  | /  |

注：以上数据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核定。

附件 2:

## 2021 年上半年党员发展工作推进表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部门     |
|-------------------|----------------------------|----------|
| 实 时               | 确定入党申请人                    | 各党总支、党支部 |
| 实 时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各党总支、党支部 |
| 实 时               | 预备党员转正                     | 各党总支、党支部 |
| 4 月 20 日          | 发展对象预审                     | 组织部      |
| 4 月 20 日-5 月 30 日 | 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政审              | 各党总支、党支部 |
| 6 月 1 日前          | 完成预备党员预审                   | 组织部      |
| 6 月 5 日前          |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批上半年预备党员 | 各党总支、党支部 |
|                   | 《入党志愿书》、台账等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       | 各党总支、党支部 |
| 6 月中旬             | 党委会审批上半年党员发展工作             | 组织部      |